

# 中国民族医药通讯

第 1 期（总 123 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编

\*\*\*\*\*

## 目 录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章程.....	(1)
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2 次理事会上的讲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马建中	(6)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2 次理事会各项决议.....	(10)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2 年学术活动计划 .....	(12)

## 复刊说明

《中国民族医药通讯》(以下简称通讯)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编辑并在学会内部印发的刊物。这项工作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学会和会员间信息沟通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各种原因,通讯一度停刊。2010年11月,学会在京召开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马建中副局长当选为学会理事长(会长)。根据马局长关于“学术立会、会员为本、服务为基础、制度为保障”的办会理念,秘书处决定今年恢复通讯的编辑和印发工作,每月1期,以密切学会和会员之间的联系,希望广大会员积极投稿。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三月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英文名称：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 of Minorities，缩写：CMAM。

**第二条** 本团体是各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管理工作以及及与民族医药有关的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团结组织广大民族医药和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族人民健康的作用”的重要指示，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深入进行学术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评价，促进学术传承创新以及适宜技术推广，促进人才成长和经济文化建设，为会员服务，为人民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民族医药及相关课题研究，引领与民族医药相关内容的科学考察活

动；

（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和内容的民族医药学术交流；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民族医药学术评价、成果评审奖励、表彰优秀科技人才和为学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管理工作者，协助政府考核认定民族医药从业人员资质；

（四）组织编辑出版发行民族医药期刊、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

（五）围绕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制定和政府决策的咨询论证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组织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成就和产品展陈；

（六）开展民族医药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和科普宣传，提高会员学术水平，发现培养人才；

（七）密切与国内外相关单位、社团的联系，围绕人类生存环境与健康问题搭建双边或多边平台，开展国际性项目合作、科技交流和文化创意等活动；

（八）向党和政府如实反映民族医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

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个人会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毕业并已取得初级或以上技术职务者；

2. 非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毕业但从事与民族医药(含中西医药)相关工作并已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务者。

3. 关心扶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在自然科学、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尤其在人类学、社会学以及生命科学某一学科领域获得硕士学位(包括双学士和博士学位),或取得副高(含副高)以上技术职务者。

(五) 单位会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民族医药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以及与民族医药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

2. 国内热心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支持本会工作,赞助本会活动,在本会经济和文化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入会者需经两名正式会员推荐；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

**第十一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遵守本会章程。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但理事长或召集人都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并有委托者签名和本人印章。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

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他团体的法

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落实党和政府扶持民族医药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
- (四) 负责协调解决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编制职级待遇、机构住所、筹集活动资金等；
- (五) 指导学会申请并完成项目；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 (五) 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
- (六) 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团体开展表彰奖励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2 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长 马建中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各位理事、同志们：

2012 年新年前夕，我们在春城昆明召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 2 次全体理事会议，我认为这个会议很有必要，也很重要。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认真梳理学会换届以来所确定的工作思路，回顾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分析民族医药目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明确学会今后的发展方向都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得到了云南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以及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对以上单位表示感谢！

刚才，郑进副厅长代表云南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致了一个热情洋溢的欢迎词；梁峻秘书长代表学会常务理事会向各位理事做了学会 2011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学会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补学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副秘书长、学会秘书处内设机构、学会工作制度、学会会徽以及分会管理等有关议程。在全体理事的共同努力下，会议时间紧凑、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务实高效，圆满完成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目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换届一年以来，在民政部、国家民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在民族地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积极配合下，在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下，2011 年，学会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卫生、中医药工作方针，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发展为重点，以促进民族医

药事业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学会全面建设为工作着力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学会工作融入到整个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大局之中，充分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学会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新进展。学会在全国特别是在广大民族地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地位进一步提高，凝聚力进一步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离不开学会全体理事和会员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向关心、支持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学会理事和会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同时，也对各位理事一年来对我本人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认清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新形势

民族医药是我国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药和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族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和智慧结晶，它不仅在历史上为各族人民的生存繁衍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至今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也十分注重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明确提出，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作为“坚持立足国情，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医改的重要配套文件，国务院于2009年4月出台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对进一步扶持和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十四章“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专门单列了第六节“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建设。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这是历史性的突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族地区发展，可以说，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蓝图已经绘就，民族医药事业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民族医药事业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学会全体同志一定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对于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经济、繁荣民族文化、保障民族健康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准确判断中医药、民族医药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大力推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认真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优势和作用，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 二、振奋精神，进一步增强发展民族

## 医药事业的信心

局党组和国强局长高度重视民族医药工作。2007年10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民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国家局会同国家民委、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4部委印发实施了《全国民族医药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2012年）》，明确了民族医药工作的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今年，又将推动民族医药事业与全国中医药事业协调发展纳入《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今年市县级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中，中央财政共计投入经费42.12亿元，覆盖中西部地区所有的县级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东部地区扶贫县、陆路边境县、少数民族县和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的县级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西部地区和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地市级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共计1960所医院。县级医院投入经费200万元，地市级医院投入经费400万元。此项目中民族医医院201所，民族医中医医院73所，共占比例13.98%，覆盖藏医、蒙医、维吾尔医、傣医、朝医、壮医、彝医、瑶医、苗医、土家医、回医、哈萨克医等12种民族医。其中地市级民族医医院58所，投入经费2.32亿元，县级民族医医院143所，投入经费2.86亿元，县级民族医中医医院73所，投入经费1.46亿元，共计6.64亿元。

在“十二五”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建设项目中，充分考虑了民族医院的发展情况，给藏、蒙、维等民族医院安排了相应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个重点专科投资300—500万元。今年列为重点专科并已安排经费的有5个，分别是：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肝病科（300万）、内蒙古国际

蒙医院五疗科（500 万）、青海省藏医院风湿病科（300 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医院皮肤科（300 万）、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血液科（300 万）；今年列为重点专科计划明年安排经费的有 2 个，分别是：内蒙古国际蒙医院康复科（300 万）、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骨伤科（500 万）。明年，我们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建设项目中，将继续给民族医院安排一定的比例。

今年 8 月，国家局在系统总结第一批 10 所重点民族医医院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第二批重点民族医医院项目建设工作，力争通过 4 年时间，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专科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管理科学、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民族医医院。9 月，启动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民族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工作，拟筛选 50 个民族医专科（专病）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形成一批民族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人才梯队合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民族医重点专科（专病）。这两天，局医政司正在组织全国的专家在北京进行评审。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以及全国性中医药专款中，共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 8515 万元，重点支持西藏地市级和县级藏医院配置基本医疗仪器设备，支持西藏自治区开展藏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县级藏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和藏医院财务管理骨干培训、藏医药知识宣传普及、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推广、藏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全国民族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试点）建设等。从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 4384 万元，支持新疆自治区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中药房建设项目、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项目、中医药知

识宣传普及项目、农村医疗机构针灸理疗康复特色专科建设项目、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及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总体上看，国家局进一步加大了对民族医药事业的支持力度，在规划、资金、项目、人才等各个方面都给予了照顾和倾斜，使民族医药事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国家局将把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作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在规划、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进一步的倾斜和照顾。同时组织协调全国中医药强省支援民族医药工作，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协调发展。

所以，我们一定要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民族医药各项工作，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做出更大的贡献。

### 三、努力工作，全面加强学会自身建设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作为我国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民族医药学术团体，是全国民族医药工作者的社团组织。学会上下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中医药民族医药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以繁荣民族医药学术为引领，以全面加强学会建设为重点，以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中心，顺应形势发展，更新思想观念，转变工作方

法，创新工作思路，统筹做好学会各项工作。

一是以学术立会。学术是学会的基础，学术活动是学会的生命力。只有把加强学术建设作为学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活动，营造宽松民主的学术氛围，才能把广大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团结起来。从2012年开始，学会每年要组织召开一次学术年会，每年要单独或与有关单位共同主办3—5个全国性的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或研讨活动，包括国际性的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活动。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学术交流活动。

二是以会员为本。学会是会员之家，会员是学会之本。只有密切联系会员，重视反映会员的呼声，尊重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才能不断增强学会对会员的凝聚力。学会要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的良好氛围。及时准确地将党的民族医药方针政策传达给广大会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广大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要积极组织会员参加扶贫、卫生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为会员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要探索设立各种科技奖项，如举办民族医药优秀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等。把学会真正办成“会员之家”。

三是以服务为基础。学会的凝聚力在于服务。学会要把提升服务能力作为工作重点，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做好政府转移

的社会化服务职能。学会是民族医药工作者的大家庭，只有紧紧把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集中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上来，才能找准学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科学定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才能推动学会健康发展。

四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用制度管人，按章办事，是立会之本。学会换届以来，秘书处根据社团有关规定和学会章程组织起草了学会有关工作制度，已经这次理事会讨论通过。还有一些制度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今后，学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会管理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按照章程开展学会活动。要狠抓学会管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建立起决策和执行相对分离、内部组织结构相对完整、工作责任较为明确的学会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使学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各位理事，民族医药事业正面临着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十二五”期间也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让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共同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维护和保障各民族人民群众的健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2 次理事会各项决议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自 2010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第二届理事会并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是学会的二届 2 次理事会。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和决议如下：

### 一、报告事项

1、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湖南怀化召开的二届 3 次常务理事会举手表决通过**马志伟**：云南良方制药企业负责人；**陈达彬**：西藏诺迪康藏药企业负责人；**黄炯**：贵州百灵药业负责人等 3 人均担任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在这个资质下，同意他们增补为学会副理事长提请理事会讨论表决通过。**任小巧**：北京中医药大学民族医药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根据本人申请，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增补其为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特向理事会报告。

2、学会换届以来，根据办事机构没有固定编制、固定人员、所聘人员少、工作头绪多等实际，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司协调，理事长、秘书长等同意，建议提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处处长、学会常务理事赵文华同志兼任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秘书长，学会二届 3 次常务理事会已经表决通过，特向理事会报告。

3、会徽是学会的基本标志，在各种证书封面等处使用，经过秘书处征集研究，提交三个类型图案在二届 3 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又征求了出席二届 2 次理事会理事的意见，会将意见比较集中的“树形”图案再次征求理事的意见，最后确定下来。

4、经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调研论证，经二届 3 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审查同意，学会办事机构暂设综合办公室、事业发展

部、学术部等三个部门；分支机构在巩固原有 5 个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将原有 14 个专家委员会建设成为学会下属的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分会，特向二届 2 次理事会报告。

### 二、增选理事、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事项

增选说明：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保留了上届的一批常务理事，现大多退休，二届 3 次常务理事会增补的都是常务理事，会后贵州益佰药业、云南白药企业等自愿入会，因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增补必然导致与理事比例的不协调，所以有必要增补理事以使比例相对协调。

#### 1、增补理事

经过部分专家委员会推荐，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秘书处审查同意，提请理事会讨论通过下述同志担任学会理事：新疆阿勒泰地区卫生局党组书记**张治华**（苗族）、内蒙鄂尔多斯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张黎明**（蒙族）、湖南怀化学院副校长**余朝文**博士（苗族）、三峡大学民族医药研究所所长**汪璠植**博士（土家族）、湖北民族学院医学院院长**袁德培**博士（土家族）、新疆中医民族医管理局副局长**冯东**、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医处处长**古怀明**（满族）、云南民族民间医药学会秘书长**康云山**、九寨沟药业集团负责人**祁耀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负责人**朱嵘**、毛发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王朝刚**、藏医药养生保健分会负责人**冯毅**、贵州益佰药业负责人**窦启玲**、云南白药企业负责人**陈钢**等 14 人为理事。

#### 2、增补常务理事

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根据马局长的指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正

在咨询办理加入中国科协事宜，但要求必须有一本主办的杂志。近日经过初步协商，中国民族医药杂志基本愿意作为学会的主办杂志。为发挥中国民族医药杂志在学术交流活动中的作用，为加强地方对该杂志的支持力度，建议陈玉华（杂志编辑部主任）、于莲云（内蒙古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增补为常务理事；另外，窦启玲（贵州益佰药业负责人）、陈钢（云南白药负责人）等愿意承担相应的会费义务，支持学会开展工作，故将上述 4 人增补为常务理事。

### 3、增补副理事长

根据工作需要，建议从常务理事中增选七位同志担任学会副理事长。他们是（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伟：云南良方制药负责人。

杜江：贵阳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

陈钢：云南白药企业负责人。

陈达彬：西藏诺迪康藏药企业负责人。

郑进：云南卫生厅副厅长兼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黄炯：贵州百灵药业负责人。

窦启玲：贵州益佰药业负责人。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增选，结果如下：

应到会理事 184 人，逝世 1 人，实际到会 90 人，发出选票 90 张，收回选票 89 张，有效选票 89 张；会后发出通讯选票 94 张，收回 60 张，有效选票 60 张；两种票合计，有效选票 149 张。经统计，马志伟得票 147 张；杜江得票 145 张；陈达彬得票 145 张；郑进得票 147 张；黄炯得票 145 张；窦启玲得票 146 张；陈钢得票 145 张。上述 7 人得票均超过理事总数的 2/3，故选举有效。

2011 年共新增补常务理事 8 人，总数达 69 人，新增加理事 18 人，总数达到 201 人，今年有 1 位常务理事申请成为理事，

现需要办理手续，故实际上常务理事和理事比例还是相对协调的。

### 三、举手表决通过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为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秘书处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草拟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共 20 条。因该办法牵涉到学会和分会关系的方方面面，是学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提请理事会审查讨论通过。

### 四、举手表决通过会费缴纳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费是学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责任义务。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在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会费标准，经过一年多实践，大部分企业理事单位都按时缴纳了会费，但事业会员单位会费没有按时缴纳，原有分支机构会费缴纳停顿。为建立会费缴纳管理的正常秩序，秘书处在与相关人员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已提请理事会审议并讨论通过。

### 五、举手表决通过工作报告和述职报告决议

由梁峻秘书长代表学会所作的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和秘书长年度述职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学会工作的实际和秘书长工作实际。2011 年基本上做到了比较稳妥地完成第一届和第二届理事会办事机构人员的新老交接、变更备案、机构调整、遵章建制等任务，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召开两次（含通讯 1 次）常务理事会和 1 次理事会，组织了包括土家医药专家委员会在内的 6 次学术活动，见缝插针地开展了课题调研工作，切实可行地制定出 2012 年学术活动计划，已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2 年学术活动计划

序号	会议名称	重点内容	开会时间	地点	预计人数	会期	征文送交地点	截稿时间	筹备单位
1	全国藏医药养生保健学术年会暨分会成立大会	藏医药养生保健	3月	北京	100	2	100127,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218 号, 北京藏医院国际医疗部, 藏医药养生保健分会, 冯毅: 13301381682; 杨丹: 010-64915536, 传真: 010-64940941, 13381117618, yangdan770903@hotmail.com; 国际交流部, 李中南: 13001004800;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刘颂阳: 010-64073102, 13910823380, liusongyang2003@yahoo.com.cn;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 年 2 月 1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藏医药养生保健分会
2	全国侗医药学术年会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侗医药特色研究	4月	湖南怀化	80	2	418500, 湖南省怀化市湖天开发区 云集路宏丰大厦一单元 15-A01 室, 侗医药专家委员会, 石光汉: 0745-2210858, 13907455856, sgh501127@yahoo.cn;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 年 3 月 1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湖南省卫生厅、 中医药管理局 侗医药专家委员会

3	全国民族医药教育成果和经验交流暨分会成立大会	民族医药教育成果与经验交流	4月	北京	400	2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 55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服务局办公楼 512 室, 教育研究分会, 朱嵘: 010-64132645, 010-64130087 (Fax), 13911235788, zhrong0008@tom.com; 蒋大伟、李晨、史亚文: 010-51811158, 010-64166298, 传真: 010-64130087, E-mail: xueshubu888@yahoo.com.cn	2012年 3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教育研究分会
4	全国蛇伤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蛇伤医药急救技术	4月	广东肇庆	80	2	526060,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二路 1 号,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 钟汉: 0758-2725866, 0758-2729323 (Fax) 13560910999, gdzqzhong@163.com 526020, 广东省肇庆市 82 区新园西路北侧,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谢锐光: 0758-2899212, 0758-2852219 (Fax), 13902369938, xrg9938@163.com	2012年 3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广东省卫生厅、中医药局 蛇伤医药专家委员会
5	全国彝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彝医药特色研究	5月	云南楚雄	150	2	675000,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 云南省彝医医院, 陆琼慧: 0878-3164435, 13769296753; 许嘉鹏: 13987075391, xjp2324@sina.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4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云南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局 云南省彝医医院 彝医药专家委员会

6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藏医药学分会筹备成立会议	藏医药特色研究	5月	拉萨	100	2	85000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25号, 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管理局, 刘伟伟: 0891-6289582, 0891-6834944(Fax), 13638916657, zyyglj@163.com; 德吉: 0891-6289581, 13618984700;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4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藏医药管理局  藏医药专家委员会
7	全国畜医药学术交流会	畜医药特色研究	5月	浙江丽水	80	2	323000, 浙江省丽水市大众街15号, 丽水市人民医院, 雷后兴: 0578-2780003, 0578-2780009 (Fax) 13757800003, zjleihx@163.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4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浙江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人民医院
8	全国维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维医药特色研究	6月	新疆阿克苏市	150	2	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龙泉街19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 冯东: 0991-8560082, 13999256231, fdlluser@163.com; 黄亮: 13579401010	2012年 5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  维医药专家委员会

9	全国土家族医药学术交流与适宜技术培训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土家族新药研究进展； 土家医药发展问题思考	6月	湖南吉首	200	2	416000, 湖南省吉首市北吉新路21号, 湘西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田华咏 0743-8228494, 15174371666 XX8228494@sina.com; 滕建卓: 13974330016, mzyy@sohu.com	2012年 5月15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湖南省卫生厅、 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怀化学院 土家医药专家委员会
10	2012 全国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暨蒙医药学分会筹备成立会议	民族医专科专病建设、适宜技术培训暨二届4次常务理事会议	7月	内蒙古鄂尔多斯	300	3	017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鄂尔多斯蒙中医药管理局, 张黎明: 0477-8588403, 13947372418, zhangliming@ordos.gov.cn;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6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蒙中医药管理局 蒙医药专家委员会
11	全国芳香医药委员会学术年会暨分会成立大会	芳香医药特色研究	7月	北京	100	2	100026,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99号摩玛大厦15层1515室, 民族芳香医药委员会, 高春锦: 010-85981456 (Tel、Fax), 13910915088, fangxiangwang@163.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6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民族芳香医药委员会

12	全国藏医药学术交流与适宜技术培训(五藏区会议)	藏医药学术交流暨适宜技术培训	7月	甘肃甘南合作市	200	2	747000,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永曲路1号, 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 杨宏权: 13893938659, GNZYXL@sina.com; 桑老: 13893949962, sjdzgnzyy@163.com	2012年 6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甘肃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
13	全国壮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壮医药特色研究	8月	南宁	150	2	53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234号, 广西民族医药协会, 卓秋玉: 0771-3936426 (Tel、Fax), 13978682320, Gxmzyyxh@126.com 黄汉儒: 13517685969	2012年 7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医药协会 广西壮医学院 壮医药专家委员会
14	全国苗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苗医药史与理论研究; 苗医重点专科建设与临床应用	8月	贵阳	180	2	550002, 贵州省贵阳市市东路50号, 贵阳中医学院药学院, 云雪林: 13595047532; 胡成刚: 13608517667 Email: hu_chenggang@yeah.net	2012年 7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贵州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贵阳中医学院 贵州民族医药学会 贵阳中医学院药学院 苗医药专家委员会

15	全国回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回医药特色研究	8月	银川	100	2	750021, 宁夏回族医药研究所, 高如宏: 0951-2024646, 13909590329, gaoruhong@gmail.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7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宁夏回族医药研究所 回医药专家委员会
16	全国朝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朝医药特色研究	8月	吉林延吉	100	2	133001,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692号, 延边朝医医院, 崔海英: 15143338769, Haiyingcui88@163.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7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吉林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延边州中医处 延边朝医医院 朝医药专家委员会
17	全国藏医药文化论坛暨成果展示	藏医药文化论坛暨成果展示	9月	拉萨 待定	200	2	85000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25号, 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管理局, 刘伟伟: 0891-6289582, 0891-6834944(Fax)13638916657, zyyglj@163.com; 德吉: 0891-6289581, 13618984700;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 8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藏医药管理局 西藏藏医院 藏医药专家委员会

18	毛发健康技术应用培训暨分会成立大会	干细胞研究与毛发健康研究	9月	北京	150	2	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C座205室, 毛发健康专业委员会, 王朝纲: 010-87766512, 13901363065, bosye2006@163.com; 朱传义: 13520821084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8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毛发健康专业委员会
19	民族医药国际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二届3次理事会	民族医药国际交流、二届3次理事会	9月	河南新密	500	3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知医堂101室, 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杂志社, 杨建宇: 010-57289818, 010-87363190 (Fax) 13520823252, yangjianyu168@yahoo.com.cn;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8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河南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局 新密市人民政府
20	羌族医药学术交流会	羌医药特色研究与应用	10月	四川茂县	50	2	623200, 四川省茂县凤仪镇城南新区, 茂县羌医药研究所, 包希福: 18990426653, 13350448760; 王战国 028-85416957, 13982107160 wangzhanguo@scu.edu.cn	2012年9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四川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局 茂县羌医药研究所

21	第四届国际傣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傣医药新药研究与临床应用	10月	云南西双版纳	200	2	6505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路1076号, 云南中医学院, 张超: 13888671880, Zhangc19@21cn.com 6661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 林艳芳: 13988109533, dyykyk@163.com, lyfdy1228@163.com	2012年9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云南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局 傣医药专家委员会
22	全国瑶医药学术交流暨筹备成立分会会议	瑶医药特色研究	10月	湖南江华	150	2	425500,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李如海: 15974099957, 407152812@QQ.com; 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海鹰路6号院31栋楼, 北京德坤瑶医药研究院, 覃讯云: 13910576999, qinxunyun@163.com	2012年9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湖南省卫生厅、中医管理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局 瑶医药专家委员会
23	全国疑难杂症病临床经验交流暨分会成立大会	疑难杂症临床研究	11月	北京	100	2	10010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里4号楼691室, 疑难病研究会, 刘成起: 13693269891, zhinanbing@163.com; 100700,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 大白楼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高晓翠: 010-84044362, 13810112908, gaoxiaocui0509@sina.com	2012年10月1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疑难病研究会